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4〕25号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国光幼儿园园长变更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国光幼儿园：

你园送来《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国光幼儿园园长变更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区教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园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。

经审核研究，同意你园变更园长，由原园长黄映灵同志变更为赵亮同志。换发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教民144011260000768）；幼儿园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国光幼儿园；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路自编32号；办园性质：非营利性；园长：赵亮；举办者：戴宇杰；学校类型：幼儿园；办学内容：学前教育；办学有效期与原办学许可证一致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。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。

请你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学，加强管理，认真履行办学职责和相关义务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。

此复。

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2024年1月24日

(联系人：马佳敏，联系电话：82113092)